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8號5樓之3

電話：(02) 2999-6992

§ 目 錄 §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肆、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伍、個體綜合損益表.....	9
陸、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柒、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捌、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抵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三)大陸投資資訊.....	55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94,830 仟元，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 16%。相關資訊請

參閱附註四.(九)、五.(一)及六.(四)。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回現金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催收款項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項餘額為新台幣 56,411 仟元，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 10%。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五.(一)及六.(十)。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催收款項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催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發函詢證予債務公司以確認債權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及可回收性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淨資產可回收性之計算資料，重新計算以驗證可回收性之正確性，並據以評估期末帳列備抵損失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告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36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六(二十)	\$ 23,340	4	\$ 17,454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九)、六(二)、六(二十)、八	1,131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九)、六(三)、六(二十)、八	-	-	1,119	-
1150	應收票據	四(九)、六(四)、六(二十)、十二	1,401	-	17	-
1170	應收帳款	四(九)、五(一)、五(二)、六(四)、六(二十)、八	94,830	16	93,00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十)、七	5,429	1	3,4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九)、六(二十)、七	1,649	-	5,473	1
130x	存貨	四(五)、五(三)、六(五)	32,964	6	46,053	6
1471	暫付款項	十二(四)	2,910	-	19,71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九)、六(二十)、八	11,138	2	8,0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8	-	7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610	29	195,045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六)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九)、六(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39,351	58	396,273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六(九)	11,648	2	29,70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八)	551	-	8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三)	-	-	1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2	-	-	-
1920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	567	-	1,836	-
1937	催收款項	四(九)、六(十)、六(二十)	56,411	10	120,051	1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三)	3,213	1	3,83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九)、六(二十)、八	-	-	1,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263	71	554,497	74
1xxx	資產總計		\$ 589,873	100	\$ 749,54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六(二十)	\$ 24,000	4	\$ 44,684	6
2150	應付票據		52	-	-	-
2171	應付帳款	六(二十)	1,363	-	23,33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4,049	52	311,441	4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六(二十)	13,228	2	20,995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三)	4,55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一)、六(二十)	-	-	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9	1	5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395	60	407,712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六(二十)	-	-	2,2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三)	1,409	-	2,9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	150	-	15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八)	49,766	8	37,51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325	8	42,792	5
2xxx	負債總計		402,720	68	450,504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154	127	745,154	99
3200	資本公積		6,759	1	3,349	1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17,710)	(88)	(409,558)	(55)
3400	其他權益		(47,050)	(8)	(39,907)	(5)
3xxx	權益總計		187,153	32	299,038	4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9,873	100	\$ 749,542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鄭龍駿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七	\$ 282,498	100	\$ 294,631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五)、七	(261,196)	(92)	(290,628)	(9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1,302	8	4,003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087	-	(43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32	-	755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2,821	8	4,326	1
	營業費用	六(十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18,228)	(6)	(28,349)	(10)
6200	管理費用		(41,650)	(15)	(43,39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48)	(2)	(10,5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四)	(52,878)	(19)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604)	(42)	(82,330)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4,783)	(34)	(78,004)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1,549)	(1)	(1,8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六(八)	(42,293)	(15)	(54,833)	(18)
7100	利息收入		108	-	57	-
71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十)、十二	46,890	17	-	-
719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61	1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四(四)	(7,949)	(3)	17,598	6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五)	(5,814)	(2)	(1,44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九)、七	(4,977)	(2)	(116)	-
7670	減損損失	六(七)	-	-	(1,9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23)	(5)	(42,562)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8,906)	(39)	(120,566)	(4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三)、六(十六)	1,305	-	(1,27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7,601)	(39)	(121,837)	(4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7,601)	(39)	(121,837)	(4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	-	(1,0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43)	(3)	(7,57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94)	(3)	(8,5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295)	(42)	\$ (130,429)	(4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1.44)	\$	(1.93)

(隨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鄭龍駿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本	實際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5,154	\$ -	\$ (199,604)	\$ (32,332)	\$ (32,332)	\$ 383,218
現金增資-106年11月16日	130,000	-	(87,100)	-	-	42,900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49	-	-	-	3,349
民國106年淨利(淨損)	-	-	(121,837)	-	-	(121,837)
民國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1,017)	(7,575)	(7,575)	(8,5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154</u>	<u>\$ 3,349</u>	<u>\$ (409,558)</u>	<u>\$ (39,907)</u>	<u>\$ (39,907)</u>	<u>\$ 299,03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5,154	\$ 3,349	\$ (409,558)	\$ (39,907)	\$ (39,907)	\$ 299,038
資本公積－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10	-	-	-	3,410
民國107年淨利(淨損)	-	-	(107,601)	-	-	(107,601)
民國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551)	(7,143)	(7,143)	(7,69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154</u>	<u>\$ 6,759</u>	<u>\$ (517,710)</u>	<u>\$ (47,050)</u>	<u>\$ (47,050)</u>	<u>\$ 187,153</u>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鄭龍駿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8,906)	\$ (120,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71	17,295
攤銷費用	276	81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552	10,8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988	-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	360
財務成本	1,549	1,850
利息收入	(108)	(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2,293	54,8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77	11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1,087)	1,132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432)	(755)
外幣兌換淨利益	-	(18,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884)	2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03)	36,1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0	(425)
存貨(增加)減少	538	(13,52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809	(19,6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	259
淨確定福利資產	69	8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363)	23,74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68)	1,0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58	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139)	(22,511)
收取之利息	108	57
支付之利息	(1,549)	(1,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580)	(24,304)

(續下頁)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	\$ 2,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2)	(4,8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81	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9	(20)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110,53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58)	10,16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522)	-
收取子公司股利	45,923	22,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039</u>	<u>31,0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684)	(40,0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00)
償還長期借款	(8,889)	(6,667)
現金增資	-	42,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9,573)</u>	<u>(6,83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86	(1,0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54	18,5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40</u>	<u>\$ 17,454</u>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有欽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鄭龍駿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於民國 92 年 5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454	\$ 17,454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19	\$ 1,11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33,590	\$ 233,590	(2)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質押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評估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金(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 4,199	\$ (4,199)	\$ -
使用權資產	-	5,637	5,637
資產影響	<u>\$ 4,199</u>	<u>\$ 1,438</u>	<u>\$ 5,637</u>
其他應付款	\$ 4,199	\$ (4,199)	\$ -
租賃負債—流動	-	2,520	2,5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17	3,117
負債影響	<u>\$ 4,199</u>	<u>\$ 1,438</u>	<u>\$ 5,637</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

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

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

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
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
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280</u>	<u>17,424</u>
	<u>\$ 23,340</u>	<u>\$ 17,45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1%~0.50%	0.01%~0.3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u>\$ 1,131</u>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u>\$ 1,119</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01	\$ 17
因其他營業而發生(註 1)	53,500	-
減：備抵損失(註 2)	(53,500)	-
	<u>\$ 1,401</u>	<u>\$ 17</u>

註 1：請參閱附註十二(一)2. 及(二)2. 之說明。

註 2：係應到期兌現，惟仍未兌現，請參閱附註十二(一)3. 及(二)3. 之說明。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08,161	\$ 104,957
減：備抵呆帳	(7,902)	(8,524)
	<u>\$ 100,259</u>	<u>\$ 96,433</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180 天	逾 期 181 天	逾 期 超 過 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2	0.007~12.358	100	-	-
總帳面金額	\$ 93,732	\$ 3,540	\$ 10,889	\$ 108,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	(5)	(7,895)	(7,902)	
攤銷後成本	<u>\$ 93,730</u>	<u>\$ 3,535</u>	<u>\$ 2,994</u>	<u>\$ 100,259</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8,52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8,52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2,878
期末餘額	<u>\$ 61,402</u>

民國 106 年度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之授信政策與前述民國 107 年度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3,426
61 至 90 天	18,108
91 至 180 天	32,984
180 天以上	10,439
合 計	<u>\$ 104,9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7	\$ 67	\$ 8,164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328)	688	3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69</u>	<u>\$ 755</u>	<u>\$ 8,524</u>

本公司因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五)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2,050	\$ 39,861
在製品及半成品	664	5,986
原 物 料	250	206
	<u>\$ 32,964</u>	<u>\$ 46,053</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48,644	\$ 279,7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12,552</u>	<u>10,879</u>
營業成本	<u>\$ 261,196</u>	<u>\$ 290,628</u>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

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972 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E&T ELECTRONICS CO., LTD. (E&T)	\$ 339,250	\$ 396,115
樂怡有限公司	<u>101</u>	<u>158</u>
	<u>\$ 339,351</u>	<u>\$ 396,273</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TEARIA TECHNOLOGIES LTD. (TEARIA)	<u>\$ 49,766</u>	<u>\$ 37,513</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E&T ELECTRONICS CO., LTD.	100%	100%
樂怡有限公司	100%	100%
TEARIA TECHNOLOGES LTD.	100%	100%
恩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恩峰公司)	-%	-%

恩峰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投資設立，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恩峰公司之經營權。

2.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其內容如下：

<u>非 上 市 (櫃) 公 司</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E&T ELECTRONICS CO., LTD.	(\$ 9,747)	(\$ 44,683)
樂怡有限公司	(1,146)	(322)
TEARIA TECHNOLOGES LTD.	(10,846)	(9,828)
恩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恩峰公司)	<u>(20,554)</u>	<u>-</u>
	<u>(\$ 42,293)</u>	<u>(\$ 54,833)</u>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認列。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907	\$ 61,867	\$ 19,529	\$ 6,555	\$ 127,858
增 添	220	3,280	244	1,141	4,885
處 分	(10,220)	-	-	(298)	(10,5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07</u>	<u>\$ 65,147</u>	<u>\$ 19,773</u>	<u>\$ 7,398</u>	<u>\$ 122,22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510	\$ 44,813	\$ 8,242	\$ 5,732	\$ 83,297
處 分	(7,807)	-	-	(266)	(8,073)
折舊費用	4,766	10,139	1,891	499	17,2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69</u>	<u>\$ 54,952</u>	<u>\$ 10,133</u>	<u>\$ 5,965</u>	<u>\$ 92,51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8,438</u>	<u>\$ 10,195</u>	<u>\$ 9,640</u>	<u>\$ 1,433</u>	<u>\$ 29,706</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907	\$ 65,147	\$ 19,773	\$ 7,398	\$ 122,225
增 添	266	2,082	1,057	167	3,572
處 分	(21,297)	(37,735)	(19,773)	(5,630)	(84,43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876</u>	<u>\$ 29,494</u>	<u>\$ 1,057</u>	<u>\$ 1,935</u>	<u>\$ 41,362</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469	\$ 54,952	\$ 10,133	\$ 5,965	\$ 92,519
處 分	(18,431)	(37,445)	(11,493)	(5,607)	(72,976)
折舊費用	2,148	6,125	1,384	514	10,1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6</u>	<u>\$ 23,632</u>	<u>\$ 24</u>	<u>\$ 872</u>	<u>\$ 29,714</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690</u>	<u>\$ 5,862</u>	<u>\$ 1,033</u>	<u>\$ 1,063</u>	<u>\$ 11,6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6年
模具設備	2至6年
租賃改良	2至3年
其他設備	3年

(十) 催收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103,301	\$ 213,832
減：備抵損失	(46,890)	(93,781)
	<u>\$ 56,411</u>	<u>\$ 120,051</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PRO-TECH PRECISION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 PRO-TECH) 股權以間接處分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予第三人 LU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LUTEK)。依本公司和 LUTEK 的股權轉讓合約及債務清償協議書之規定, 本公司以美金 10,000 元之代價, 將 PRO-TECH 股權轉讓至 LUTEK, LUTEK 須連同保證支付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 PRO-TECH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債務經協商後 280,000 仟元之債務(244,702 仟元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下, 35,298 仟元帳列子公司 TEARIA 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依約將昆山兆震代表人, 變更為 LUTEK 指派之代表人許棋凱先生, 將實質經營權移轉至 LUTEK, 惟爾後 LUTEK 未能依照債務清償協議書之規定, 按期清償積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債務, 且經過多次協商, 仍未能履行清償債務協議; 自民國 98 年 2 月簽約日起,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份 LUTEK 負責人及其經營團隊全數離境止, LUTEK 僅陸續支付予本公司款項合計 30,870 仟元, 尚餘 249,130 仟元債權未收回, 故本公司依據股權轉讓合約之規定, 解除股權轉讓合約, 且未將 PRO-TECH 股權過戶予 LUTEK。

因 LUTEK 公司負責人及其經營團隊, 突然全部撤離, 導致員工欠薪、供應商帳款求償無門及銀行團無法索討等後續許多問題, 如依照程序, 當地法院須依法強制執行清算, 最後不但資產可能被低估價值處分, 也會曠日廢時, 耗費社會成本, 而且受害勞工, 供應商以及銀行團等債權人利益, 最後仍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所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在當地政府出面協調下, 希望本公司以身為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最大債權人身分, 派人接任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職, 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後續勞工安置、集結債權人共同請求清償之協調工作, 並協調全體債權人以保全資產方式暫時停止法院強制執行等程序, 以及後續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清算之事項。

本公司協助妥善處理大部分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債務糾紛後，尚有部分銀行團債務，因金額較高，須待處分土地及廠房資產後，才能夠清償其債務，但因為昆山兆震電子公司無實際營收，且可處分之資產已處分完畢，銀行團基於債權保全之考量，希望本公司能為其債務背書保證或是承購下來，惟本公司因資金不足，無法承購，但考量為了讓銀行團放心，以及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可能有擴廠需求下，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總價款為人民幣 110,000 仟元整。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預付土地及廠房款項 197,605 仟元（人民幣 42,924 仟元），同時以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支應，但要將土地及廠房過戶與子公司，需要繳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積欠之稅款後，才能行使之，惟本公司考量自有資金無法支應下，故延宕土地廠房過戶之時間。

再思於民國 106 年，當地市政府為了加快城鎮建設步伐，促進經濟健康，有序發展，現按照城鎮規劃建設的具體要求，昆山市巴城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願意收購，昆山兆震電子公司的土地及廠房，本公司在考量資金需求、子公司尚無擴廠之計畫，且土地廠房因積欠稅款尚無法過戶等因素下，於民國 106 年 4 月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與昆山市巴城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相關土地及廠房轉讓合約，出售總金額為人民幣 150,087 仟元整。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與昆山兆震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簽訂清償債務協議，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收回上述預付款項並同時償還擔保借款。

昆山市巴城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付款時程，以及款項相關用途彙總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日期	金額	主要內容
1	106/5/25	15,000	第一期款，專款專用，處理承租戶退租事宜
2	106/10/23	38,000	第二期款，專款專用，償還銀行借款
3	107/1/10	10,000	海關、國稅等
4	107/2/8	14,500	過戶交易稅金
5	107/7/25	35,000	第三期款，扣除利差/作業費 5,000 仟元，第一筆申請的償還外債美金 3,600 仟元已於 8 月匯回本公司。
6	108/12/31(預計)	37,587	第四期款
	小計	150,087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日止，上述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 280,000 仟元已收回 141,401 仟元，未收款尚餘 138,599 仟元未收回。另本公司之孫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清算前之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合計人民幣 14,200 仟元業已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上述未收款部分合計約 138,599 仟元之未來可能收現情形，已將相關帳款帳列催收款項，並評估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不動產及相關資產扣除相關負債後之價值，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原已先行提列 93,781 仟元備抵損失，於 107 年度收回部分催收款項並迴轉備抵損失計 46,890 仟元。依債務清償協議書之約定，債務金額應依年利率 6% 加計利息，惟經評估可能之收現情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遞延上開債務金額利息收入之認列。

(十一) 借 款

1. 短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八)		
銀行借款	\$ 24,000	\$ 24,000
應收帳款融資	-	20,684
	<u>\$ 24,000</u>	<u>\$ 44,684</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2.40%。

(2) 應收帳款融資之利率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2.40%~2.91%。

2. 長期借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八)	\$ -	\$ 8,88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6,667)
長期借款	<u>\$ -</u>	<u>\$ 2,222</u>

擔保借款係依照合約規定借款為浮動利率、期限分為 2 年及 3 年，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按月還本及付息。年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2.98%。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722	\$ 9,325
應付勞務費	2,108	2,212
應付設備款	493	1,429
其 他	<u>4,905</u>	<u>8,029</u>
	<u>\$ 13,228</u>	<u>\$ 20,995</u>

(十三)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子公司恩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恩峰公司」)之經營權，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序。本公司已將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重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之主要類別如下：

	恩峰公司
	107年12月31日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4,554

(十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20	\$ 9,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33)	(13,00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213)	(\$ 3,83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7,949	(\$ 12,880)	(\$ 4,93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6	-	136
利息費用(收入)	89	(144)	(55)
認列於損益	225	(144)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355	-	355

設變動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10)	-	(3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4	-	9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9	18	1,01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3</u>	<u>(\$ 13,006)</u>	<u>(\$ 3,833)</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9,173</u>	<u>(\$ 13,006)</u>	<u>(\$ 3,83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2	-	122
利息費用(收入)	126	(179)	(53)
認列於損益	248	(179)	6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8)	(34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074	-	1,07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46	-	14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21)	-	(3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9	(348)	5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20</u>	<u>(\$ 13,533)</u>	<u>(\$ 3,2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30)	(\$ 306)
減少 0.25%	\$ 344	\$ 3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6	\$ 312
減少 0.25%	(\$ 323)	(\$ 3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6年

本公司已獲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 107 年 3 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515</u>	<u>74,515</u>
已發行股本	<u>\$ 745,154</u>	<u>\$ 745,154</u>

為充實營運資金，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 仟股，每股以新台幣 3.3 元折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五)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 2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6 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99,604)
折價發行新股	(87,10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17)
106 年度淨損	(<u>121,837</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409,558</u>)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5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61,580)
減資彌補虧損	410,102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9)
105 年度淨損	(<u>47,017</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199,604</u>)

(十六) 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什項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	<u>\$ 5,814</u>	<u>\$ 1,446</u>

2.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71	\$ 17,295
無形資產	276	813
合計	<u>\$ 10,447</u>	<u>\$ 18,1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14	\$ 14,952
營業費用	<u>4,357</u>	<u>2,343</u>
	<u>\$ 10,171</u>	<u>\$ 17,2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2	\$ -
營業費用	<u>14</u>	<u>813</u>
	<u>\$ 276</u>	<u>\$ 813</u>

3.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43,285	\$ 58,314
員工保險費用	4,079	5,886
董事酬金	750	670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2,374	3,212
確定福利計畫	69	81
其他員工福利	<u>1,774</u>	<u>2,6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2,331</u>	<u>\$ 70,8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37	\$ 22,324
營業費用	<u>35,094</u>	<u>48,530</u>
	<u>\$ 52,331</u>	<u>\$ 70,854</u>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 及 10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84)	\$ 1,271
稅率變動	479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05)</u>	<u>\$ 1,2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	<u>(\$ 108,906)</u>	<u>(\$ 120,56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21,781)	(\$ 20,49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265	7,8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732	13,877
稅率影響數	4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05)</u>	<u>\$ 1,271</u>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稅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119	(\$ 140)	\$ 2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	(87)	13	-
	<u>\$ 193</u>	<u>(\$ 227)</u>	<u>\$ 34</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89)	\$ 14	(\$ 192)	(\$ 1,26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18)	2,128	(321)	(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1)	-	(131)
	<u>(\$ 2,907)</u>	<u>\$ 2,142</u>	<u>(\$ 513)</u>	<u>(\$ 1,409)</u>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稅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 -	\$ 119	\$ -	\$ 11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	-	74
	<u>\$ -</u>	<u>\$ 192</u>	<u>\$ -</u>	<u>\$ 1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103)	\$ 14	\$ -	(\$ 1,089)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6)	(1,482)	-	(1,818)
未實現銷貨毛利	(4)	4	-	-
	<u>(\$ 1,443)</u>	<u>(\$ 1,468)</u>	<u>\$ -</u>	<u>(\$ 2,90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4.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25,071</u>	<u>\$ 437,744</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 年度到期	\$ -	\$ 4,623
108 年度到期	58,204	66,220
110 年度到期	36,063	36,063
111 年度到期	5,075	5,075
112 年度到期	41,855	41,855
113 年度到期	135,997	135,997
114 年度到期	47,367	47,367
115 年度到期	63,640	63,134
116 年度到期	36,870	37,410
	<u>\$ 425,071</u>	<u>\$ 437,744</u>

(十八) 每股虧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44)</u>	<u>(\$ 1.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u>(\$ 107,601)</u>	<u>(\$ 121,8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515</u>	<u>63,153</u>

(十九)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土地、廠房及辦公室均係租用，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5 日。估計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563	\$ 5,433
1~5 年	2,434	13,392
	<u>\$ 3,997</u>	<u>\$ 18,825</u>

(二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40	\$ 17,4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3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流動	-	1,119
應收票據	1,401	17
應收帳款	94,830	93,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9	3,426
其他應收款	1,649	5,4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38	8,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存出保證金	567	1,836
催收款項	56,411	120,0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78
合 計	<u>\$ 195,896</u>	<u>\$ 252,16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000	\$ 44,684
應付票據	52	-
應付帳款	1,363	23,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049	311,441
其他應付款	13,228	20,9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667
長期借款	-	2,222
存入保證金	150	150
合 計	<u>\$ 342,842</u>	<u>\$ 409,49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損 益	<u>\$ 2,007</u>	<u>\$ 2,214</u>

B.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31	\$ 1,119
—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418	27,204
— 金融負債	24,000	53,5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10)仟元及 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已積極透過私募方式以改善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營業資金透過融資及積極收回應收債權款項方式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0 仟元及 9,316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6,776	\$ 33,963	\$ 27,891	\$ -
浮動利率工具	48	24,014	-	-
財務保證負債	-	-	-	-
	<u>\$ 256,824</u>	<u>\$ 57,977</u>	<u>\$ 27,891</u>	<u>\$ -</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3,342	\$ 51,698	\$ 50,374	\$ -
浮動利率工具	6,438	40,139	5,116	2,237
財務保證負債	-	-	13,556	-
	<u>\$ 259,780</u>	<u>\$ 91,837</u>	<u>\$ 69,046</u>	<u>\$ 2,23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有關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等級：

- a. 第1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1等級報價者。
- c.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附註十二及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恩德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樂怡有限公司	子公司
TEARIA TECHNOLOGIES LTD. (TEARIA)	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 LTD	子公司
DOCO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子公司
邑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9,757</u>	<u>\$ 4,075</u>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205,330</u>	<u>\$ 201,465</u>

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與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四)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429</u>	<u>\$ 3,426</u>

(五)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549</u>	<u>\$ 5,097</u>

(六)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304,049</u>	<u>\$ 311,441</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u>\$ 3,470</u>	<u>\$ 2,993</u>	<u>\$ 1,430</u>	<u>\$ 70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906	\$ 36,417
退職後福利	2,367	1,183
離職福利	1,876	1,290
其他	<u>590</u>	<u>516</u>
	<u>\$ 39,739</u>	<u>\$ 39,406</u>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一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u>\$ 1,131</u>	<u>\$ -</u>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u>\$ -</u>	<u>\$ 1,119</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u>\$ 11,138</u>	<u>\$ 8,002</u>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u>\$ -</u>	<u>\$ 1,778</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 -</u>	<u>\$ 38,1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磐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磐實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因本公司提示予銀行磐實公司支票共計 10,700 仟元，致磐實公司帳戶存款不足而退票，磐實公司認為原始交易已取消不應提示支票，此退票已嚴重影響其商譽及信用，故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向本公司求償 3,000 仟元。新北地方法院以新北院輝民敏 107 年度訴字第 1182 號審理，並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判決駁回磐實公司之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517,710 仟元，銷除 51,771 仟股以彌補虧損。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5 日已簽訂之重大合約如下：

1. 購入邑韋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預計調整為 37,661 仟元（原合約總價款為 40,352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已全數支付。
2. 出售予歐狄國際有限公司上述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預計調整為 39,690 仟元（原合約總價款為 42,525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到現金 39,690 仟元。
3. 歐狄公司以本公司機器設備未交付為由，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向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告訴，要求本公司解除契約並返還已付訂金 4,253 仟元，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284 號判決駁回歐狄公司返還訂金之要求。歐狄公司因未服判決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正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上字 1460 號審理中。

(二)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簽訂之重大合約，說明如下：

1. 購入邑韋有限公司之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50,825 仟元，已全數支付。
2. 出售予磐實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機器設備，合約總價款為 53,500 仟元，並已收到上述價款之應收票據。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已開立之應付票據已全數支付，已收到之應收票據其中 53,500 仟元應到期兌現，惟仍未兌現。

(三) 為維護本公司上述(一)及(二)交易之權利，本公司與邑韋公司簽約時要求邑韋公司負責人沈萬旭對本公司負有代負履行責任，並簽發 50,000 仟元本票。後因邑韋公司拒絕依約交付機器設備致本公司蒙受損害，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以 107 年度司票字第 524 號裁定執行。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為維護公司利益，茲決議取消上述(一)及(二)交易，並授權董事長追究相關法律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向新北地方檢察署對該交易介紹人林家瑋提起詐欺取財告訴，目前正由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上述(一)及(二)交易糾紛，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 53,500 仟元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338	30.715	(美金：新台幣)	\$102,5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124	30.715	(美金：新台幣)	341,67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77	30.715	(美金：新台幣)	306,4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20	30.715	(美金：新台幣)	49,76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543	29.76	(美金：新台幣)	\$105,4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433	29.76	(美金：新台幣)	399,75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981	29.76	(美金：新台幣)	326,7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61	29.76	(美金：新台幣)	37,51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107年度		106年度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30.149(美金：新台幣)	<u>(\$7,949)</u>	30.432(美金：新台幣)	<u>\$17,59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26,091 RMB 5,830	\$ -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36,654 RMB 30,535	\$ 136,654 RMB 30,535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不超過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40%= RMB 76,338 x 40%= RMB 30,535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4753 換算新台幣表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註 5)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占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3)	\$ 187,153	\$ 13,318 RMB 2,976	\$ - RMB -	\$ - RMB -	無	-	\$ 187,153	是	否	是	-
1	恩得利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2)	341,635 RMB 76,338	13,318 RMB 2,976	- RMB -	- RMB -	無	-	341,635 RMB 76,338	是	否	是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187,153。
- (2) 不超過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淨值 100%=RMB 76,338。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是。

註 8：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D30.715，RMB1：NTD4.4753 換算新台幣表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75,000	\$ -	17.44%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EARIA	TEARIA 恩得利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進貨	\$ 205,283 199,209	93% 99%	月結 120 天 月結 120 天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 304,002) (388,458)	(100%) (100%)	— 註 1

註 1：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與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註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1)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昆山兆震電子公司	3	\$ 103,301	-	\$ 103,301	-	\$ -	\$ 46,890
TEARIA	本公司	1	304,002	0.67	234,106	-	22,781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TEARIA	2	388,458	0.52	323,783	-	23,373	-

註 1：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註 2：係截至民國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45,390	\$ 245,390	7,537,435	100%	\$ 339,250	(\$ 9,824)	(\$ 9,047)	子公司
	TEARIA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元件之銷售 業務	177,432	177,432	5,361,896	100%	(49,766)	(10,845)	(10,845)	子公司
	樂怡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銷售 業務	500	500	註1	100%	101	(1,146)	(1,146)	子公司
	恩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備零售業	-	-	-	-	-	(25,693)	(20,554)	註2
樂怡有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銷售 業務	22	22	1,000	50%	(534)	(1,101)	(551)	子公司
	DOCO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銷售 業務	291	-	10,000	100%	31	(261)	(261)	子公司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序。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4,988 USD 2,767	(2)	\$ 84,988 USD 2,767	\$ -	\$ -	\$ 84,988 USD 2,767	(\$ 9,829) (USD 326)	100%	(\$ 9,829) (2)B	\$ 341,635 USD 11,123	\$ 70,860 USD 2,307	-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51,860 RMB 11,588	(3)	-	-	-	-	(39,416) (RMB 8,644)	82.74%	(33,429) (2)B	(15,283) (RMB 3,415)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107,472 USD 3,499	\$295,325 USD 9,615	\$ 112,29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E&T 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684)	(5%)	月結 90 天	註 2	註 2	\$ 275	0%	註 1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99,209	66%	月結 120 天	註 2	註 2	(388,458)	(90%)	註 1

註 1：本公司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與子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交易。

註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7年度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60
活期存款		2,842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665 仟元、港幣 7 仟元	<u>20,438</u>
		<u>\$ 23,340</u>

註：美金及港幣匯率分別為 USD1=NTD30.715、HKD1=NTD3.921。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戶 B	\$ 30,590
客戶 D	17,254
客戶 C	11,374
客戶 E	6,592
客戶 A	6,439
其他（註）	<u>30,483</u>
小 計	102,732
減：備抵損失	(<u>7,902</u>)
合 計	<u>\$ 94,830</u>

註： 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56,256	\$ 58,306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444	6,502
原 物 料	<u>289</u>	<u>288</u>
小 計	67,989	<u>\$ 65,09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5,025</u>)	
合 計	<u>\$ 32,964</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增 (減) 金 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股 票													
E&T	7,537,435	\$ 396,115	-	\$ -	-	\$ 45,922	(\$ 10,943)	7,537,435	100	\$ 339,250	\$ 341,682	-	註 2
樂怡有限公司	-	158	-	-	-	-	(57)	-	100	101	(991)	-	註 3
TEARIA	5,361,896	(37,513)	-	-	-	-	(12,253)	5,361,896	100	(49,766)	(49,766)	-	-
恩峰	-	-	-	16,000	-	(4,554)	(20,554)	-	-	-	-	-	註 4
		358,760		<u>\$ 16,000</u>		<u>\$ 41,368</u>	<u>(\$ 43,807)</u>			289,585	<u>\$ 290,925</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37,513</u>								<u>49,766</u>			
		<u>\$ 396,273</u>								<u>\$ 339,351</u>			

註 1：包括(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2,293)
(2)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143)
(3)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淨額 1,519
(4)與子公司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 700
(5)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410
(\$ 43,807)

註 2：本年度減少係盈餘匯回。

註 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並積極完成轉讓程序，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軟性印刷電路板連接器	70,068	\$128,066
線對板連接器	96,614	87,554
序列 AT 傳輸介面	5,309	10,708
板對板連接器	7,876	43,595
其 他		<u>15,300</u>
營業收入總額		285,22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725</u>)
營業收入淨額		<u>\$282,498</u>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89
加：本年度進料	1,403
減：期末原物料	(289)
出售原物料	(211)
其 他	(37)
直接原料及耗用物料	1,155
直接人工	5,196
製造費用	23,908
製造成本	30,259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1,762
本年度購入在製品及半成品	14,947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1,444)
出售在製品及半成品	(5,022)
轉列費用	(122)
製成品成本	40,380
加：期初製成品	56,475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205,116
減：期末製成品	(56,256)
轉列費用	(63)
製成品銷貨成本	245,652
未分攤製造費用	(2,240)
出售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銷貨成本	5,232
存貨跌價損失及回升利益	12,552
營業成本總計	<u>\$ 261,196</u>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9,338	\$ 16,534	\$ 3,105	\$ 28,977
其他（註）	<u>8,890</u>	<u>25,116</u>	<u>1,743</u>	<u>35,749</u>
小 計	<u>\$ 18,228</u>	<u>\$ 41,650</u>	<u>\$ 4,848</u>	64,7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878</u>
合 計				<u>\$ 117,60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929

號

會員姓名：
 (1) 林兆民
 (2) 陳文彬

事務所名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13 樓

事務所電話：(02) 2763809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6831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99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584513

(2) 北市會證字第 362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兆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文彬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